

## “你们开启了我心中的大门”

【明慧网】二零一七年九月九日，位于在美国伊利诺伊州中部的 PEKIN 市迎来了一年一度的万寿菊节。原本宁静的小镇变得热闹非凡，周边城市的很多居民都来参展和观光。

PEKIN 这个小城的名字正好和中国的北京是同音，它周围的民风纯朴，多信仰宗教，来参加万寿菊节的人几乎都是西人。当地的法轮功学员也参加了活动，摆设展位，向当地民众介绍法轮功及发生在中国的迫害事实，征集签名反迫害。

法轮功学员展位的右边一个当地高中的基督教会组织。有一位年长的先生见到法轮功学员们时，热情地打招呼。他说，他了解法轮功及发生在中国的迫害，从其它社交媒体上他知道法轮功学员器官被中共活摘的情况。他率先在谴责中共活摘器官的征签表上签了名。

法轮功学员展位的左边是介绍当地福音收音广播站的。上午活动一开始时是一位中年西人女士在那里讲解。她人很和善，主动和法轮功学员打招呼。学员跟她介绍法轮功。她



询问了法轮功功法的特点，并表示很同情法轮功在中国遭受迫害的处境。她认真地说：宗教信仰在哪里都应该要有自由。

一位叫辛迪的女子同丈夫来到展位了解法轮功真相。得知这样的平和功法在中国遭到迫害，法轮功学员甚至被中共活摘器官后，他们非常震惊。辛迪带走了一份反活摘的签名表，表示回去之后要进一步了解真相。当天的活动即将结束前，辛迪和丈夫回来了，她眼里含着泪光，双手郑重地递过一份填写工工整整的反活摘签名表，并对法轮功学员说：我们支持你们的行动。

萨林是位基督徒，以前没有听过法轮功被迫害的真相。了解到在中国发生的对法轮功学员惨无人性的迫害时，她的神情肃穆，感慨说中共太没人性了，她知道在中国的基督徒也受过类似的迫害。谈及法轮功学员是利用自己的休息日来告诉人们发生在中国的迫害，希望通过大家的共同努力，早日结束中共对信仰的迫害，萨林激动地握着法轮功学员的手说：“我要为你们祈祷，今天你们开启了我心中的大门，让我看到了神界的中国，你们是神界中国的代表，感谢你们的到来。”

## 荷兰花车游行 与民众分享法轮大法好

【明慧网】“法轮大法又称为法轮功，源于中国。致力于通过修炼善化身体与思想。法轮功的出发点是友善，对别人好，站在他人角度上想问题，而不是为自己着想，平等对待每一人。”这是在 2017 年 9 月 2 日，荷兰北部城市 Eelde 五公里盛大花车游行中，在占用两分半时间里的播报中，以法轮大法好的歌声为背景音乐的介绍，主持人还介绍，“不同阶层不同民族的人，中西方人老少都有人修炼（你们也看到了）。在荷兰不同的城市都可以找到炼功点，有义工免费教功。今天法轮大法学员想跟大家分享中国古老的文化。”

荷兰三省四个媒体节目主持人向荷兰电视广播观众，播放法轮大法队伍的介绍词。四媒体以及两省广播电台合作都做了报道。◇



# 辽宁省凌源市张振祥将被二审开庭

【明慧网】辽宁省凌源市城关镇安杖子东营子村法轮功学员张振祥，今年六十一岁，因控告江泽民，被枉判一年半，二审将于九月十九日非法开庭，律师做无罪辩护。

二零一五年五月政府实施了“有案必立，有诉必理”的新政策后，张振祥实名控告江泽民违反中国现行宪法及法律、残酷迫害法轮功的罪行。

为此，城关镇派出所的警察竟然从隔壁他大嫂家翻墙闯入张振祥家，张振祥严厉制止警察的犯罪行为，并给警察讲真相，警察悻悻而去。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张振祥在下班途中遭国保大陈志和城关镇派出所所长李文杰、副所长王裕文等绑架，抄家。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张振祥被非法开庭，法官赵恩军、杨秀华，公诉人杨某。律师做了无罪辩护。

律师针对所谓“物证”——拨打真相电话的通话记录清单和多张

光盘，当庭提出了质疑。

律师认为侦查人员搜集、保管、移送“证据”的方式不符合法律程序。即便本案的指控全部属实，拨打真相电话和持有光盘的数量，也远远达不到追究刑事责任的要求（法轮功学员告诉人们真相、制作、散发法轮功真相资料，完全是法律允许范围内的，也是合法的）。

律师着重指出：法轮功是一种信仰，信仰的权利就包括制作和传播资料，涉案的书刊、光盘是合法的。光盘没有当庭播放，也没有任何鉴定意见证明涉案光盘是×教宣传品。我国没有任何一条法律说法轮功是×教，公安部和国务院办公厅公布的十四种邪教中也没有法轮功。（法轮功教人向善，以真善忍为准则，福益家庭社会，提升大众道德。修炼法轮功不仅是合法的，而且应该受到表彰。）

律师也从“犯罪构成”这方面阐述张振祥一案根本不构成犯罪：

“张振祥修炼法轮功的目的是强身健体、提高心性，没有任何破坏国家法律实施的目的，也没有任何破坏国家法律的行为，其行为没有任何危害性。因为任何犯罪的社会危害性必须是具体的，是能看得清摸得着的，而且可以量化的……指控张振祥“破坏法律的实施”，除了必须具体证明，究竟破坏了我国哪一部法律，其中破坏了哪条、哪款、哪项之外，控方还必须提供，因为破坏法律实施，而给社会造成了什么危害，或者给他人造成了什么损失。但这些庭审中公诉方并未出示任何证据来证明。张振祥客观上没有任何破坏国家法律实施的行为，其修炼法轮功的行为也没有任何危害后果，依法不构成犯罪。”

最后，律师请法庭能够依法认定张振祥无罪，或建议公诉机关对本案撤诉处理。

然而，凌源法院枉法裁判张振祥一年半的徒刑。◇

## 看守所狱警们的正确选择

【明慧网】中共恶首江泽民发动的这场对法轮功的迫害运动中，很多不明真相的公检法警察被江泽民政治流氓集团利用充当打手迫害法轮功学员。然而，也有一部分政法系统的人员用自己的行为默默地反对着这场迫害，他们在自己的职权范围内用各种不同的方式帮助受难中的法轮功学员。

下面讲述的就是发生在中国大陆一个看守所内的狱警们的真实故事。

由于修炼法轮功，我和法轮功学员被当地公安政保抓捕到了看守所。当时好象也有一些刑事犯罪嫌疑人被送进了看守所，当班的副所长开始给大家分配监室，突然将我拉到一边，悄悄地对我说，“你先站在一边，一会再安排你”。我当时心里吃了一惊，因为我和这位副所长并没有任何关系，他要对我干什么呢？过了一会，他才来到我跟前说：“我知道你是好人，对你特殊照顾一下，所里有一个人情号，那里不用坐板，相对

宽松一些，你先住在那里吧。”

后来我才知道这个监号是专门关押高官或大款等什么重要人物的，谁要是想上这个监号要托关系送这些看守所领导不少钱才能办到的。

有一个狱警他特别愿意和我在一起说话，每到他当夜班的时候，就一定会将我这屋的铁门打开，还经常从家里带一些好菜与我一起吃。有时我走出监室去见见其他的法轮功学员，他看到后从来不管。

这些令普通犯人望而生畏的警察却对我如此的宽松与敬重，其实并不是我给了他们什么物质上的好处或用金钱收买了他们，而是因为在他们心底的深处还保守着人性中的那一丝正义与善良，在用自己无声的行动表达自己对好人的尊敬，对迫害的抵制，展示了他们人性中的光辉。

◇（文/大陆法轮功学员 重任）



## 街头标语“起诉江泽民” 观者回应“我同意”

【明慧网】青岛某地一条街道旁的一个电线杆子上贴着一个“全国起诉江泽民”的不干胶条幅，旁边有人写了三个大字“我同意”，表达了百姓的心声。

